乐亭县文联

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

评估报告

**乐亭县文联编制（盖章）**

**2022年6月5日**

潮音项目

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潮音

项目属性：延续

申请资金：8万元

项目单位：乐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主管部门：中共乐亭县委委员会

资金用途：用于《潮音》期刊的组织、采风、编辑、排版、印刷、派送等

 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组织情况

按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《唐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》和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准备工作，明确评价对象、内容、方法和工作步骤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。召开全体机关干部会议，安排部署评价工作的具体内容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评价，认真填写《唐山市乐亭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、撰写评估报告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立项的必要性

根据县委常委会意见和文联自身职责要求，创办《潮音》。1984年，由乐亭县文化馆创作组辑印《乐亭文艺》，1985年由县文联负责辑印，1987年《乐亭文艺》更名为《潮音》。《潮音》是全县唯一的文学性期刊，代表着乐亭文化的发展方向；《潮音》是传承乐亭文化、弘扬大钊精神的主战场；是对外宣传乐亭、讴歌乐亭人民、反映乐亭发展变化的重要窗口; 是全县广大文学爱好者的星光舞台，是培植未来作家的摇篮。对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和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因此，该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。

（二）实施可行性

项目内容明确，主要挖掘乐亭亮点，培育文化新人，弘扬大钊精神，讴歌时代进步，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。项目预算编制有文件依据，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。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健全，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中央和省级文件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。

为规范本单位财务工作，加强会计核算与内部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乐亭县财政局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以上级文件对资金使用的规定为指导，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特点，制订并完善了包括内部财务控制、财务公开、重点支出管理、会计报销、现金及账户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总绩效目标

《潮音》的创办能进一步传承和创新乐亭传统文化，培育优秀文艺人才，加强乐亭精神文明建设，促进乐亭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。

产出指标

1、产出数量指标：每年编印四期

2、产出质量指标：刊载优秀文艺作品、获评唐山市优秀文学期刊

3、产出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时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

4、产出成本指标：预算资金完成率99%

效果指标

经济效益：发挥文学育人无声的作用，创造良好的人文不境

社会效益指标：展示文学艺术创作成果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

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《潮音》的满意度大于90%

（四）投入经济性

从效果来看，《潮音》编辑出版过程测算依据充分，标准合理。通过前期组织、采风、编辑、排版、印刷、派送等相关工作看，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

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

（六）可持续性

计划内按时支付

四、评估结论及相关建议

1、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目标合理，方案可行，资金测算科学，可立项。

2、落实资金后，保证项目如期进行。

3、支出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文件规定要求实施。

 日常活动项目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日常活动

项目属性：延续

申请资金：10.5万元

项目单位：乐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主管部门：中共乐亭县委委员会

资金用途：用于各协会日常活动

 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组织情况

按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《唐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》和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准备工作，明确评价对象、内容、方法和工作步骤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。召开全体机关干部会议，安排部署评价工作的具体内容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客观评价，认真填写《唐山市乐亭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、撰写评估报告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立项的必要性

根据县委常委会意见和文联自身职责，组织各协会开展相关活动，培育文艺人才，传承创新乐亭文化。乐亭是文化大县，是冀东“三枝花”的发祥地，被命名为“中国皮影之乡”、“中国曲艺之乡”。 目前有乐亭县作家协会、乐亭县书法家协会、乐亭县美术家协会、乐亭县民间文艺家协会等11个协会，会员1158人。按组织要求，文联负责牵头联络协调管理，协会活动的开展是传承创新乐亭传统文化的有效手段，是培育新人的最好途径，能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、助力县域经济发展，丰富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，打造乐亭的特色和品牌。因此，该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。

（二）实施可行性

项目内容明确，主要传承、创新乐亭文艺，打造文艺精品，乐亭特色，培育文化新人，弘扬大钊精神，讴歌时代进步，促进全县文化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。项目预算编制有文件依据，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。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健全，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中央和省级文件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。

为规范本单位财务工作，加强会计核算与内部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乐亭县财政局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以上级文件对资金使用的规定为指导，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特点，制订并完善了包括内部财务控制、财务公开、重点支出管理、会计报销、现金及账户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总绩效目标

各协会的日常活动，能进一步传承和创新乐亭传统文化，培育优秀文艺人才，加强乐亭精神文明建设，促进乐亭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，进一步巩固乐亭文化大县地位。

产出指标

1、产出数量指标：每年计划开展书画笔会6次，书画及工艺品展2次；诗歌朗诵会2次；摄影采风2次；地秧歌进村入社区演出3次；评剧进社区演出3次；乐亭皮影、大鼓进村进社区演出16次。

2、产出质量指标：展示文艺艺术创作成果

3、产出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时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

4、产出成本指标：预算资金完成率90%以上

效果指标

经济效益：发挥文艺作用培根铸魂，创造良好的人文不境

社会效益指标：展示文艺艺术创作成果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

满意度指标：群众对《潮音》的满意度大于90%

（四）投入经济性

从效果来看，各协会活动的开展过程测算依据充分，标准合理。通过前期笔会、慰问演出、送春联、送艺术进社区、进乡村活动看，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

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

（六）可持续性

计划内按时支付

四、评估结论及相关建议

1、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目标合理，方案可行，资金测算科学，可立项。

2、落实资金后，保证项目如期进行。

3、支出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文件规定要求实施。